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待加入本所信頭]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其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貴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0,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0,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5,631,000元分別扣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74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3,090,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貴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續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以及[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經上述各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3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